

关于对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3】第 412 号

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诺君安）董事会：

1、关于经营情况

你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60,729,376.26 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 49.52%，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,708,357.05 元，去年同期为 34,630,057.00 元。你公司解释系本期公司业务持续受疫情影响，部分合同项目没有取得终验，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，你公司本期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均发生较大变化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在报告期正常完成验收项目情况，量化分析相关项目能够产生的收入、利润、现金流等主要财务指标，并说明对公司收入、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；你公司除疫情影响外，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因素；

（2）说明期后项目验收的进展情况，是否均完成验收，疫情影响是否已实质消除，相关资金是否已全部收回；

（3）结合业务模式，说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，你公司上下游是否稳定。

2、关于应收账款

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净额为 50,222,439.56 元，占总资产 33.45%，按账龄分类，3-4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,646,409 元，期初为 1,751,409.00 元；按欠款方分类，第一大欠款方北京中盾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京中盾）期末余额为 17,054,250.27 元，北京中盾为你公司关联方，2021 年第一大客户，你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26,021,477.61 元，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占对其销售金额的 65.54%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 3-4 年应收账款欠款方名称、关联关系、资信情况、欠款性质、原因等，说明本期 3-4 年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差的原因，是否存在相关产品纠纷，公司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应对措施；

（2）结合北京中盾与你公司关联关系，说明关联方欠款金额较大，账期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涉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并说明北京中盾的期后回款情况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9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 年 9 月 12 日